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份额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元臻”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常州元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常州元臻仍受吴逸中先生控制。常州元臻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何清华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份额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出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 本次份额转让系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常州元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各方均尚未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最终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出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吴逸中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分别与 6 名公司骨干员工（以下统称为“受让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吴逸中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常州元臻 100.2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 6 名公司骨干员工，对应公司 10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

二、本次转让主要内容

（一）本次转让的具体内容

转让方拟以 9.26 元/份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常州元臻合计 100.25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 6 名受让方。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交易总金额共计 928.32 万元，涉及合伙企业份额共计 100.25 万元（份），占合伙企业总份额的 16.71%，受让方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总计 10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

本次转让完成后，吴逸中先生在常州元臻持有的份额从 222.10 万元减少至 121.85 万元，占合伙企业的份额从 37.02%减少至 20.31%。

（二）转让方与受让方转让前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与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万份

身份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占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占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吴逸中	222.10	37.02%	222.10	1.03%	121.85	20.31%	121.85	0.57%
受让方	许钦	2.25	0.38%	2.25	0.01%	29.00	4.83%	29.00	0.13%
	谭鹏	2.25	0.38%	2.25	0.01%	29.00	4.83%	29.00	0.13%
	楼晟	2.25	0.38%	2.25	0.01%	12.00	2.00%	12.00	0.06%
	胡勇	-	-	-	-	10.00	1.67%	10.00	0.05%
	梅方勇	-	-	-	-	12.00	2.00%	12.00	0.06%
	傅红武	-	-	-	-	15.00	2.50%	15.00	0.07%
	合 计	**228.85**	**38.14%**	**228.85**	**1.06%**	**228.85**	**38.14%**	**228.85**	**1.06%**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份额转让涉及到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情况

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出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受让方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许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不涉及对外转让份额的情形。

本次转让系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常州元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吴逸中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三）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逸中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份额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元臻《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份额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常州元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常州元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吴逸中先生，常州元臻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控制。常州元臻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何清华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事项系常州元臻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公司股份交易，不会导致常州元臻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因本次份额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提升团队凝聚力的目的而做出的行为，本次转让要求在完成交易后全体受让方在公司继续履职五年，预计将在后续履职年度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300.75 万元，上述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及公司当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